

# 大陸《宗教事務條例》 與「宗教中國化」

China's "Regulations on Religious Affairs"  
and the "Sinicization of Religion"

郭承天 (Kuo, Cheng-Tian)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特聘教授、宗教研究所教授

## 壹、前言

總的來說，中國大陸國務院於今年（2017）9月7日公布的新修正《宗教事務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比起2005年的原版本和2016年的「送審稿」，對於大陸的宗教自由，有多了一點點的保障，但是也為了對付有宗教性質的國族分離運動以及恐怖分子攻擊，增加了更多、更嚴格的限制。本文基於「使人和睦」的理念，先列舉大陸政教關係的重要「潛規則」；然後根據這些潛規則，評論《條例》中重大的修訂條文；最後提供我政府以及各主要宗教到大陸進行「文化交流」時，應該注意的具體建議。

## 貳、大陸政教關係的潛規則

- 一、不對稱的政教關係。中共政權是主張共產黨領導的政府，有完全的權力干涉宗教內部事務。宗教團體只能「被支持」政府，不能干涉政府事務。
- 二、不是「宗教自由」，而是「宗教情感」。雖然中共政權很不喜歡海外

人士在大陸領土上談論「宗教自由」，但是可以接受大多數滿足個人「宗教情感」的行為，也會檢討黨政幹部對於人民「宗教情感」不合理的傷害。

- 三、文化交流。許多兩岸宗教交流活動，為了不給地方黨政幹部造成困擾，大都可以改名叫做「文化交流」、「民俗文化交流」、「觀光活動」、或「考察文化產業」。
- 四、宗教差異。就中共官方 5 大宗教而言，中共政權對於佛教最為寬容，道教次之，基督教第 3，天主教第 4，回教（伊斯蘭）最後。
- 五、「宗教中國化」。這是習近平政權上任後，針對「外來宗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所推動的宗教政策。中國傳統宗教（佛教與道教）不需要「中國化」。簡單的說，「宗教中國化」就是中共政權要求這些「外來宗教」增加「愛國主義」的教育訓練，支持中國共產黨統治、習近平的「領導核心」、社會主義制度、以及維護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
- 六、宗教的政治宣傳。臺灣信徒到了大陸可能有機會「被認識」上述的口號。大家耐心聽聽，當作政治宣傳就好。
- 七、宗派差異。同一宗教內不同的宗派，也可能會受到天壤之別待遇。「漢傳佛教」最受禮遇，但是「藏傳佛教」（尤其與達賴喇嘛關係密切者）會受到嚴密監視。「道廟道教」（全真派）深受黨政幹部與知識分子歡迎，但是許多「民間道教」、「民間佛教」、或「佛道雙修」，因為擅長神秘道術或者有「彌勒降世」的「革命思想」，仍被中共官方戴帽子歸類為「邪教」，受到嚴打。官方「三自」基督教會受到官方保護，部分家庭教會則會被官方騷擾。官方天主教也是得到官方保障，但是只效忠教宗的「地下」天主教會，常常受到壓迫。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漢化穆斯林，中共政權提供許多優惠，政教關係大致良好，但是對於新疆的維吾爾族，則是嚴厲對待。
- 八、不碰「五毒」。「臺灣獨立運動」（含「港獨」）、「新疆獨立運動」、「西藏獨立運動」、法輪功、民主運動，是大陸政教關係的絕對禁忌。
- 九、地方差異。中央的宗教政策，常常「令不出北京」。一般來說，宗教自由比較寬鬆的地方，包括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四川。宗教活

- 動管制比較多的地方，包括北京、山東、河南、東三省分。
- 十、改朝換代。習近平主政之後，黨政圈和學術圈興起「小文革」的政治低氣壓。某些新上任的地方官員，即使是在上述比較有宗教自由的地方，也可能「新官上任三把火」，找當地的宗教團體開刀。
  - 十一、新法上路。《條例》將於2018年2月1日正式生效。掌管宗教事務的黨政幹部，總要證明《條例》的成效。因此，2018年上半年，可能是製造「業績」或「祭旗」最活躍的時候。
  - 十二、國家重大會議與節日。這包括改朝換代的前後一兩年，宗教自由可能會緊縮。大陸全國兩會、國際元首在大陸開會、以及重大國家節日（十一、建黨、建軍）等之前的2個月，也照例會更嚴格執行《條例》。
  - 十三、四個底線。除了事先得到官方允許，一般的宗教團體活動只要（1）不在公開場所舉行，（2）不大規模舉行，（3）沒有太多外國人（含港澳臺同胞）參加，以及（4）沒有造成鄰居生活不方便（大聲唱詩歌與禱告、作法鈴鐺、播送佛經、燒濃香、停車擁擠等），地方的公安大都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去騷擾這些宗教活動。
  - 十四、行程不要太秘密。大陸有世界上最大的「超級電腦」，有30萬的「網軍」在使用「大數據」監控所有電子通訊，主要城市都廣布監視器，偏遠的鄉鎮也都有共產黨地方幹部監控外來人口。臺灣信徒到了大陸以後，最好假設自己的行程完全受到監控，正常作息，不要搞神秘，以免反而被懷疑有政治企圖。
  - 十五、完全配合當地接待人的指示。由於上述地方的差異，只有地方的接待人最瞭解當地的政教關係。不要自作主張，造成自己與當地朋友的困擾。
  - 十六、宗教書籍。除了一兩本自用以外，盡量不要帶去大陸。海關查到一次或者被人舉報，就可能在「超級電腦」永遠留下「美麗的回憶」。當地的宗教團體大都自己有管道，取得他們想要的書籍。我們帶去的，不一定是他們想要的，甚至會造成他們的困擾。
  - 十七、外國參與。兩岸的宗教交流，盡量不要有其他「境外勢力」的參與，即使是兩岸在第三地的「華僑」，更遑論那些試圖「顛覆政

府、破壞統一」的跨國宗教團體或人權團體。

## 參、新修正《宗教事務條例》述評

新版《條例》相對於舊版與 2016 年的「送審稿」，雖然有一些條款放鬆了宗教自由，但是更多的條款，嚴厲地約束宗教自由。這可能反映出黨政單位內部對於宗教自由不同的看法，而且對於不同宗教要採取不同的政策，尤其是針對上述「五毒」的政治宗教活動。下面就「好消息」與「壞消息」來討論《條例》的重要條款。

### 一、好消息

（一）臨時活動地點。「條例」中可能是唯一的改善宗教自由亮點，就是第 35 條「信教公民…尚不具備條件申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徵求所在地宗教團體和鄉級人民政府意見後，可以為其指定臨時活動地點。」這一條可能主要是針對基督教家庭教會三十多年來引起的爭議，釋出一項善意。許多奉公守法的家庭教會，不願意登記在官方三自教會系統之下。這一條款似乎提出一個妥協方案，讓家庭教會向縣級單位申請即可。而縣級政府只要向所在地宗教團體「徵求意見」而非「徵求同意」（如第 23 條）後，即可設立合法的家庭教會。許多家庭教會在縣級政府都有一定的良好政治關係，因此這一條款可以視為大陸推動宗教自由的一點貢獻。

### 二、壞消息

（一）政治教育。第四條第二款：「宗教團體…應當…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維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宗教和睦與社會穩定。」大陸的宗教團體可能要多上一些政治教育的課。臺灣到大陸的宗教團體可能也會多「被宣傳」。

（二）宗教院校。宗教院校在舊版本中很少提及。而《條例》第 3 章「宗教院校」特別從舊版中獨立出來，可能是因為過去幾十年來，外國（含臺灣、香港）宗教團體常常藉著各種名義，到大陸私下設立宗教院

校。小則造成官方宗教院校的不滿，大則成為擾亂治安、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的案例。

(三)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第4章「宗教活動場所」的第30條、32條等，針對近年來地方政府為了開闢「宗教財」，紛紛建築傳統宗教的大型宗教造像，引起了左派黨政幹部的極端反感。因此，開始限制這種宗教造像。

(四) 宗教教職人員。第5章「宗教教職人員」也可能與第3章具有相同的政治顧慮。尤其是第36條表明了對於藏傳佛教和天主教的政治顧慮，擔心國外的宗教主（達賴喇嘛和天主教教宗）會干預中國大陸政府任命與控制這些宗教教職人員的主權。

(五) 非政府組織。如上述《條例》第三章的說明，外國宗教團體常常成立「非政府組織」(NGO)，規避《條例》的規定來宣教。因此，新設立了第41條「非宗教團體…不得開展宗教…活動等。」這一條款可能針對疆獨組織，但是也可能被適用在天主教地下教會以及基督教家庭教會。

(六) 禁止校園宣教。新設立的第44條「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學校…舉行宗教活動…」這比較是針對西方（或港澳臺）天主教和基督教在校園大量設立的學生社團。

(七) 宗教印刷品入境。第46條「超出個人自用、合理數量的宗教類出版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這一條是把過去的潛規則予以「法治化」，也算是更具體地保障信仰自由。

(八) 互聯網宗教信息。新設立的第47條「從事互聯網宗教信息服務，應當…按照國家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第48條也是規範宗教互聯網。這些可能都是針對「阿拉伯之春」以及「香港雨傘革命」兩個政治宗教革命，大量使用網路（互聯網）快速動員信徒，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九) 大型宗教活動。第64條第2款「擅自舉行大型宗教活動的…罰款…撤換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這可能是針對近年來傳統宗教團體的「民俗活動」，規模愈來愈大，並且藉此慫恿信徒捐獻有關。

(十) 宗教財務管理。第7章「宗教財產」的各項規定，可能是針對過去幾十年來，中國傳統宗教（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利用「宗教商業化」，發了鉅額的「觀光財」，產生很多財務弊端，影響到宗教形象。



(十一) 法律責任。第 8 章「法律責任」從第 61 條到 75 條是該《條例》第 2 大的章節(次於第 4 章「宗教活動場所」),可能反映習近平政權「依法治國」的理念。

## 肆、臺灣的對策

對於新修《條例》普遍增加對於宗教自由的限制,臺灣方面的對策可以分為政府與宗教團體兩個部分。

### 一、政府部分

(一) 儘速修改與通過「宗教團體法草案」。延宕數十年的「宗教團體法草案」現又回到內政部民政司的原點,而且其部分內容引起多數宗教團體不滿。只要經過簡單的立法技術修改,這一部「宗教團體法」可以使臺灣成為世界宗教自由的模範生,更能夠與《條例》形成強烈的對比,成為中國大陸宗教團體羨慕的對象。

(二) 設立「國家宗教委員會」。大陸國務院有一級單位的「國家宗教事務局」,美國白宮也設有溝通平臺「國家宗教委員會」,表示對於宗教團體的重視。反觀臺灣一直只有行政院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的有限官員,來負責輔導占全臺灣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宗教信徒。

(三) 政府官員接受「政教分立」的再教育。近年來許多政策(如「同性戀家庭權」、「減香與滅香」、以及「宗教團體法草案」),嚴重侵犯宗教團體的核心價值。許多官員仍然抱持著民國初年以來偏差的「政教分離」觀念,任意侵犯宗教自主權。

(四) 鼓勵「公民宗教」。政府可以鼓勵臺灣的宗教團體要把民主價值與民主制度,融入神學和宗教組織內,並且發展「兩岸和平神聖論述」,作為兩岸和平關係的藍圖與神聖依據。

(五) 協助臺灣宗教團體「國際化」。臺灣許多宗教團體在全球上百個國家,都已建立分支機構。藉著我國駐外單位的協助,一方面讓臺灣的宗教團體更順利地在外國落地生根;另一方面,讓外國人來臺親眼目睹具有「道統」的正宗華人宗教,增加外國人對於臺灣民主政權的神聖認同。

## 二、臺灣的宗教團體

(一) 佛教。由於臺灣的主要佛教團體過去幾十年來與中共中央和地方政府，都保持良好的政教關係。因此，大部分佛教團體的活動，應該不會受到「條例」太大的影響。另外，臺灣某大佛教團體在大陸設立公益組織，並維持在公益組織內的宗教活動。將來是否會受到上述「非政府組織」條款的干預，有待觀察。而臺灣的藏傳佛教團體可能要增加與官方的藏傳佛教團體聯繫，減少可能刺激中國政府的「跨國」宗教活動。

(二) 道教。與佛教團體類似。

(三) 基督教。臺灣基督教有些宗派只跟大陸三自教會來往，就不會受到《條例》太大的影響。但是有些宗派與大陸的家庭教會關係密切，就需要多聽一下大陸當地家庭教會的建議，免得害人害己。

(四) 天主教。由於梵蒂岡急著與北京建交，雖然在短期內建交不是容易的事，臺灣的天主教團體也已經做好準備。只要繼續聽從梵蒂岡的指示，不必去評論建交的事即可。

(五) 回教（伊斯蘭）。臺灣的穆斯林公民有不少是寧夏回族自治區回族的後代。因此，與大陸的回教交流，最好也多與寧夏自治區的回族交流，以免引起大陸國安單位的顧慮。

(六) 民間信仰。臺灣的主要民間信仰有媽祖、一貫道、法輪功，分述之。

1. 臺灣的媽祖信仰源自福建湄州，1987年以來關係密切，也深受大陸政府的支持。因此，《條例》對媽祖團體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2. 一貫道。過去幾十年來，一貫道大幅度地改善了與中國政府的關係，並且積極配合政府推動「儒學」來抵抗外來的基督宗教。但是習近平主政後，仍以「邪教」定義來對待一貫道。因此，若有宗教活動可經由大陸當地佛教、道教組織中的一貫道成員邀請（可請教一貫道總會），以佛教、道教團體名義，進行更低調的活動。
3. 法輪功。《條例》可能使得大陸國安單位對於法輪功的嚴打，更加肆無忌憚。